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第 50 期資料）

世界貿易組織（WTO）總理事會通過「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案

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

(中譯本)

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

針對貿易便捷化協定案；

有鑒於總理事會根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稱「WTO 協定」)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採認 WT/L/940 號文件之決議；

茲同意如下：

1. 本議定書根據第 4 項規定生效後，WTO 協定之附錄 1A，應於防衛協定項下，增修納入本議定書所附之「貿易便捷化協定」。

2. 本議定書任何條款在非經其他會員之同意不得保留。

3. 茲開放各會員接受本議定書。

4. 本議定書應依據 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生效。[1]

5. 本議定書之正本應存放於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處，秘書長應迅速提供乙份謄本給每一會員，並將依據第 3 項所收到之接受書，逐案通知各會員。

6. 本議定書應依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之規定辦理登記。

2014 年 11 月 27 日於日內瓦完成，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各製作 1 份版本，各文本均為正本。

[1] 為計算依據 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所規定會員接受之情形，歐盟為自身及其會員國所提交乙份接受書，應以歐盟會員國兼具 WTO 會員之數目，計算為相同數目 WTO 會員之接受書。

貿易便捷化協定
(中譯本)

前言

會員，

有鑒於根據杜哈部長宣言進行之談判；

鑒於並再度確認杜哈部長宣言第 27 段(WT/MIN(01)/DEC/1)其中之任務及原則及總理事會於 2004 年 8 月 1 日通過之杜哈工作計畫決定附件 D (WT/L/579)，以及香港部長宣言第 33 段及附件 E (WT/MIN(05)/DEC)；

期盼釐清並改善 GATT 1994 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相關層面，以進一步加速貨物之移動、放行及通關，包括轉運貨物；

咸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需要及期盼提升此領域之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

咸認會員間對於貿易便捷化及關務法令遵循議題有效合作之需要；

茲同意如下：

第 I 節

第 1 條：資訊公布與取得

1 公布

1.1 各會員應以不歧視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即時公布下列資訊，以利政府、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

(a) 進出口、轉運程序（包括港口、機場及其他入境點程序）及必要表格、文件；

(b) 針對進出口徵收之現行稅率與各類內地稅；

(c) 政府機關針對進出口或轉運所徵收或為政府機關徵收之費用與規費；

(d) 海關貨物稅則分類或關稅估價規則；

(e) 有關原產地規則之法規及行政命令；

(f) 進出口或轉運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g) 違反進出口或轉運程序之罰則；

(h) 訴願或審查程序；

(i) 與其他國家間關於進出口或轉運之協定或其部分；及

(j) 關稅配額管理程序。

1.2 除依第 2.2 項規定外，會員無須以該國語言以外之語言公布或提供資訊。

2 透過網際網路取得資訊

2.1.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且適當時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並更新下列資訊：

(a) 進出口及轉運程序含訴願或審查程序之說明[1]，以利政府、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進出口及轉運之必要實務步驟；

(b) 輸出、輸入或過境會員領土所必備之書表與文件；

(c) 其查詢點之聯絡資訊。

2.2 在實務可行範圍內，並應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官方語言之一提供第 2.1(a)款所稱之說明。

2.3 會員宜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其他貿易相關資訊，包括與貿易相關之法令及第 1.1 項所列之其他資訊。

3 查詢點

3.1 會員應於可得資源範圍內設置或維持一個以上的查詢點，以答復政府、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針對第 1.1 項所列事項之合理查詢，並提供第 1.1(a)款所列之書表與文件。

3.2 加入關稅同盟或區域整合之會員，得建立或維持區域層級之聯合查詢點，以滿足第 3.1 項共通程序之規定。

3.3 會員不宜針對事項查詢及提供必要書表與文件收取費用。會員如收取費用與規費，其金額應以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相近為限。

3.4 會員應依據查詢之性質或複雜程度設定合理期限，查詢點應於該期限內答復相關查詢，並提供書表與文件。

4 通知

會員應通知根據第 23 條第 1.1 項所設立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a) 第 1.1(a)至(j)款所列資訊之正式公布處所；

(b) 第 2.1 項所列網站之網址；及

(c) 第 3.1 項所列查詢點之聯絡資訊。

第 2 條：表達意見之機會、於生效前取得資訊與諮商

1 表達意見之機會、於生效前取得資訊

1.1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並按符合其國內法及法律體系之方式，提供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機會及適當之時間，使其得就與貨物（包括轉運貨物）之移動、放行及通關有關之新的一般性適用規則或法規之修正表示意見。

1.2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並按符合其國內法及法律體系之方式，確保於生效前儘速公告與貨物（包括轉運貨物）之移動、放行及通關有關之新的一般性適用規則或法規之修正或與之有關之資訊，以確保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熟悉之。

1.3 關稅稅率之變更、降低關稅影響之措施或遵守第 1.1 項及第 1.2 項將減損其效力之措施、適用於緊急情況之措施、或對於國內法或法律體系之次要變更皆排除於第 1.1 項及第 1.2 項之適用。

2 諮商

會員應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領域內之邊境機關、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經常性諮商。

---

[1] 各會員有權於其網站上刊登該說明之法律限制。

第 3 條：預先核定

1. 若申請人提交之申請書內容完備，會員應於合理期限內，以適當方式核發預先核定書。若會員拒絕核發預先核定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相關事實及拒絕理由。

2. 若申請案出現下列問題時，會員得拒絕向申請人核發預先核定書：

(a) 申請案已由申請人提交政府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或法院審理中；或

(b) 已由訴願審議委員會或法院裁決。

3. 除非該決定所依據之法律或情事已有變更，預先核定書應於核發後之合理期間內具有效力。

4. 若會員撤銷、修改或廢止預先核定書，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相關事實及其決定之理由。會員僅得於預先核定書係根據不完整、不正確、錯誤或具誤導性質之資訊所作成者，始得溯及既往撤銷、修改或廢止該預先核定書。

5. 會員核發之預先核定書，對於與該申請人有關之事項應拘束該會員。會員得規定預先核定書應拘束申請人。

6. 會員至少應公布：

(a) 預先核定之申請要件，包括應提供之資訊與格式；

(b) 預先核定申請之作業時間；及

(c) 預先核定書之有效期間。

7. 若經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會員應針對預先核定書之核發、撤銷、修改或廢止相關事宜，進行複審。[2]

8. 會員應於考量保護商業機密資訊之必要性後，盡可能公開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重大利益之預先審核相關資訊。

9. 定義及範圍：

(a) 預先核定係指會員就申請書所涵蓋之貨物於進口前，給予申請人之書面決定，其中載明會員於該貨物進口時，所為之處理：

(i) 貨物之稅則分類；及

(ii) 貨物原產地。[3]

(b) 除第(a)款定義之預先核定外，會員宜針對以下事項提供預先核定書：

(i) 依特定事實核定海關完稅價格之適當方法或標準，及其適用方式；

(ii) 會員對於減輕或免除關稅之規定之適用方式；

(iii) 會員對於申請配額之要件之適用方式，包括關稅配額；及

---

[2] 於本項下，(a)得於執行核定書之前或之後，由核發核定書之人員、辦公室或機關、較高層級或獨立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審查；及(b)會員無須提供申請人對本協定第 4 條第 1 項之救濟機會。

[3] 預先核定書之內容如符合本協定及原產地規則協定之要求，貨物原產地之預先核定書可能屬為原產地規則協定進行之原產地評估。同樣地，核定書之內容如符合本協定及原產地規則協定之要求，原產地規則協定下對原產地之評估得為本協定進行之原產地評估。如已符合本協定之要求，會員並未被要求於原產地規則協定既存之安排之外，為本協定另進行原產地評估之安排。

(iv) 會員認為適合核發預先核定書之其他事項。

(c) 申請人係指出口商、進口商或有正當理由之個人或其代表。

(d) 會員得要求申請人於其領域內有法定代表或登記。在可行之範圍內，該等要求不得限制預先核定之申請人之類別，且應特別考量中小企業之特殊需要。該等要求應明確透明，且不得構成專斷及不合理歧視之手段。

第 4 條：訴願或審查程序

1. 會員應確保海關行政處分[4]之相對人有權於其領域內：

(a) 向處分人員或機關之上級或獨立行政機關提出訴願或請求審查；及/或

(b) 提出司法上訴或請求審查。

2. 會員國內法規得要求於完成行政訴願或審查後，始得提出司法上訴或審查。

3. 會員應確保其訴願及審查程序以非歧視性之方式進行。

4. 會員應確保依第1(a)款提出之訴願或審查之決定如：

(a) 未於國內法規規定期限內作成；或

(b) 有所延誤

申請人有權向行政或司法機關提出訴願或審查或向司法機關尋求其他救濟。[5]

5. 會員應確保提供第 1 項所稱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該行政處分之理由，以利其於必要時提出訴願或審查。

6. 會員宜使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海關以外其他相關邊境機關之行政處分。

第 5 條：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

1 加強控制或檢驗之通知

會員如為保護領域內之人員、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而建立或維持對其相關機關發出通知或指導之制度，以在國界邊境加強控制或檢驗，則針對特定食物、飲料或飼料發出、終止或暫停該等通知或指導，應適用下列原則：

(a) 會員得於適當時，根據風險發出通知或指導；

(b) 會員得限定通知或指導僅統一適用特定入境點，即具備據以做成該等通知或指導之動植物檢疫防疫條件之入境點；

(c) 若核發通知或指導所依據之情事已不復存在，或因情事變更，可採用對貿易限制較低之方式，會員應立即終止或暫停該通知或指導；及

(d) 如會員決定終止或暫停該通知或指導，會員應於適當時立即以非歧視性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布終止或暫停之宣告或通知出口會員或進口商。

---

[4] 本條所稱之行政處分，係指具有影響特定人於具體案件中權利義務之法律效力之處分。本條所稱之行政處分，包括 GATT 1994 第十條所規定之行政作為，或未能依照會員之國內法及法律體系採行行政行為或決定之情形。為處理此一情形，會員得維持替代性行政機制或司法救濟，以使海關即時出具行政處分，以代替第 1.1 a 款之訴願權利或審查。

[5] 本項規定並未禁止會員認可對於訴願或審查之行政沈默屬於其國內法規下對申請人有利之決定。

2　查扣

若申報進口貨物遭海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查扣以進行檢驗，會員應立即告知運送人或進口商。

3　測試程序

3.1　若申報進口之貨物抵達時所採樣之樣本初次測試出現不利結果，如應要求，會員得提供進行第二次測試之機會。

3.2　會員應以非歧視性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布可執行測試之實驗室名稱與地址，或於進口商獲得第 3.1 項之機會時提供該資訊。

3.3　會員辦理貨物放行及通關時，如已根據第 3.1 項規定准予進行第二次測試，應將該結果納入考量，且如適當，得接受該測試結果。

第 6 條：進出口費用與規費及罰則之規定

1　進出口費用與規費之一般規定

1.1　會員針對貨物進出口所課徵之一切費用與規費，不含進出口關稅及 GATT 1994 第三條範圍內之內地稅，均應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1.2　費用與規費相關資訊，應依第 1 條規定公布。此類資訊包括適用之費用與規費、徵收理由、負責機關、繳納時間及方式。

1.3　除緊急情況外，新訂及修訂費用與規費之公布與施行，應相隔適當時間。相關資訊公布前，不得徵收此類費用與規費。

1.4　會員應定期檢討相關費用與規費，並在可行範圍內，降低其數額及種類。

2.　進出口海關處理費用與規費之特別規定

海關程序之費用與規費：

(i)　應不高於該特定進出口事件中所提供或相關之服務之約略成本；且

(ii)　如係針對海關處理貨物之服務而徵收，則毋須連結至特定進出口作業。

3.　罰則

3.1　就第 3 項而言，「處罰」係指會員之海關機關就違反該會員之關務法規或程序要件所科處之處分。

3.2　會員應確保違反關務法規或程序要件之處罰對象，僅限於依法應就違規行為負責之人員。

3.3　相關處罰應依據個案事實及情況而定，並與違規程度及嚴重性相當。

3.4　會員應維持相關措施，以避免：

(a)　於核定及課徵罰款與稅款時產生利益衝突；及

(b)　導致核定及課徵之罰款與稅款不符合第 3.3 項規定。

3.5　於針對違反關務法規或程序要件情事施以處罰時，會員應確實以書面方式，向受罰對象說明違規性質，及處罰之金額或範圍所適用之法規或程序。

3.6　若當事人於海關發現其違反關稅法規或程序要件之情事前，主動向海關揭露違規情事，會員宜於適當情況下，考量此一事實，減輕其處罰。

3.7　本項規定應適用於過境運輸依第 3.1 款所科處之處罰。

第 7 條：貨物通關與放行

1　到貨前處理

1.1　會員應針對提交進口文件（包括艙單）及其他必要資料事宜採行或維持相關程序，以利於貨物抵達前開始處理，以加速貨物抵達後之放行作業。

1.2　會員應於適當情況下，容許以電子方式預先登錄相關文件，以進行到貨前處理作業。

2　電子付款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採行或維持相關程序，針對海關就進出口應徵之關稅、內地稅、費用與規費，得以電子付款方式為之。

3　放行與對於關稅、內地稅、費用與規費最終認定脫鉤

3.1　會員應採行或維持相關程序，在其他法規要件均已符合之情況下，倘關稅估價作業無法於貨物抵達前、抵達時或抵達後儘速確定，於關稅、內地稅及其他稅費最終確定前，允許先予放行貨物。

3.2　會員得要求符合下列放行之先決條件：

(a)　支付貨物抵達前或抵達時經核定之關稅、內地稅及其他稅費，以及以提供其法規所規定之擔保品、保證金或其他適當工具之方式，對尚未確定之金額提供擔保；或

(b)　依據國內法規，提供擔保品、保證金或其他適當工具。

3.3　擔保項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擔保之關稅、內地稅及其他稅費之金額。

3.4　若有應科處罰金或罰鍰之違規情事，得要求針對可能課徵之罰金及罰鍰提供擔保。

3.5　若第 3.2 項及第 3.4 項擔保已不復需要，即應解除之。

3.6.　會員有權以不違反 WTO 會員權利義務之方式，檢驗、查扣、留置、沒收或處理貨物，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4　風險管理

4.1　會員應於可行範圍內，針對海關監管建立或維持風險管理系統。

4.2　會員規劃及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之方式，應避免專斷及不合理歧視，或構成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

4.3　會員之海關監管盡可能及於其他相關邊境管制措施，應著重於高風險貨物，並快速放行低風險貨物。會員亦得於該等管理程序中隨機抽查貨物。

4.4　會員進行風險管理，應依據適當之選擇標準進行風險評估。適當選擇標準可能包括如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貨物性質及說明、原產地、起運國、貨物價格、貿易商法規遵循紀錄及運輸方式等。

5　通關後稽核

5.1　為加速貨物放行，會員應採行或維持通關後稽核以確保關務及相關法規之遵守。

5.2　會員應依據風險（可能包括適當選擇標準）選擇進行通關後稽核之人員或貨物。會員應以透明化之方式進行通關後稽核。如稽核過程涉及任何個人，且已做成具體決定，會員應立即通知該受稽核之對象稽核結果、其權利義務及依據之理由。

5.3 透過通關後稽核取得之資訊，得用於後續行政或司法程序。

5.4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運用通關後稽核結果進行風險管理。

6 訂定並公布平均放行時間

6.1 會員宜以前後一致之方式，例如採用世界關務組織（以下簡稱「WCO」）放行時間研究等工具，定期衡量並公布貨物之平均放行時間。[6]

6.2 會員宜向委員會提出衡量平均放行時間之經驗，包括採用之方法、發現之瓶頸及其對放行效率產生之影響。

7 優質企業之貿易便捷化措施

7.1 會員應根據第 7.3 項規定，提供符合特定標準之企業（以下簡稱優質企業）有關進出口或轉運手續與程序之額外貿易便捷化措施。或者，會員得透過適用於所有業者之關務程序提供該有關貿易便捷化措施，而毋須另設立獨立之程序。

7.2 優質企業之相關標準應與法規遵循、違規風險有關，並符合會員之國內法規或程序規定。

(a) 會員應公布相關標準，其內容得包括：

(i) 確實遵循海關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當紀錄；

(ii) 可供進行必要內部控管之紀錄管理系統；

(iii) 財務健全，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得要求提供充分保證或擔保；及

(iv) 供應鏈之安全。

(b) 該標準：

(i) 其規劃目的及適用方式，對具有相同條件之企業，不得造成或形成專斷或不合理之歧視；及

(ii) 於可行之範圍內，不得限制中小企業之參與。

7.3 根據第 7.1 項規定所提供之貿易便捷化措施，應至少包括下列措施中之 3 項：[7]

(a) 於適當情況下，低度文件及資料提供之要求；

(b) 於適當情況下，低比率之實體檢驗與查驗；

(c) 於適當情況下，快速放行；

(d) 遞延繳納關稅、內地稅及相關稅費；

(e) 採用全面性保證或降低保證金；

(f) 針對一定期間內所有進出口貨物予以彙總一次報關；及

(g) 於優質企業之營業處所或海關授權之其他地點辦理通關。

7.4 會員宜依據國際標準（若有）擬訂優質企業計畫，但若國際標準並非達成法定目的之適當或有效方法者，不在此限。

---

[6] 會員得按其需求及能力，決定計算平均放行時間之範圍及方法。

[7] 第 7.3 (a)款至第(g)款之措施如提供予所有業者，將被認定為提供予優質企業。

7.5 為強化優質企業所適用之貿易便捷化措施，會員應同意與其他會員進行協商，以相互承認優質企業計畫。

7.6 會員應將現行有效之優質企業計畫相關資訊於委員會進行交換。

8 快遞貨物

8.1 在維持海關監管需求之條件下，會員應採行或維持相關程序，針對要求快速放行之申請人，快速放行經由空運設施入境之貨物。[8] 若會員設有申請資格標準[9]，會員得於所公布之標準中，要求申請人符合下列先決條件，始得針對快遞貨物申請適用第 8.2 項規定之待遇：

(a) 申請人如符合會員之相關規定得於指定設施處理快遞貨物，應提供適當基礎設施及支付與處理快遞貨物有關之海關費用；

(b) 於快遞貨物抵達前，提交放行所必備之資料；

(c) 接受費用評估，費用金額應以針對第 8.2 項規定待遇提供服務之約略成本為限；

(d) 透過內部保全、物流及追蹤技術，針對快遞運送之收貨至交貨過程，進行高度控管；

(e) 提供自收貨至交貨之快速運送；

(f) 負責向海關繳納貨物之所有關稅、內地稅及相關稅費；

(g) 擁有確實遵循關務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良好紀錄；

(h) 遵守與有效執行會員法規及程序規定直接相關並且係為提供第 8.2 項規定之待遇而設定之其他條件。

8.2 於第 8.1 項及第 8.3 項規定範圍內，會員應：

(a) 根據第 10 條第 1 項盡可能減少快遞貨物放行之必要文件，包括在可行範圍內，特定之貨物得依據單一資料予以放行；

(b) 在正常情況下，針對於資料完備之快遞貨物，於貨物抵達後儘速放行；

(c) 為致力讓所有貨物，不論其重量或價值，均適用第(a)款及(b)款規定之待遇，惟體認會員得要求新增之進口通關程序，包括投遞報單、證明文件及支付稅捐，以及依據貨物類型限制適用該待遇，惟該待遇之適用應不限於低價值貨物，例如文件；及

(d) 於可行範圍內，除特定貨物外，訂定微量價值或課稅金額，該金額以下之貨物得免徵進口稅捐。依據 GATT 第三條適用之內地稅，例如加值型營業稅或特種消費行為稅，不適用本款規定。

8.3 會員有權檢驗、查扣、留置、沒收或拒絕輸入貨物，或進行通關後稽核，包括採用風險管理系統，不受第 8.1 項及第 8.2 項規定影響。會員得要求於提交額外資料或符合非自動許可要件後，始得放行，不受第 8.1 項及第 8.2 項規定影響。

9 易腐品[10]

9.1 為防止易腐品可避免之毀損或腐敗，若符合相關法規要件，會員應將易腐品放行：

(a) 規定在正常情況下，必須盡可能於最短時間內放行；及

(b) 規定縱非海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辦公時間，於例外且適當之情形下，辦理放行。

---

[8] 若會員之既有程序已提供第 8.2 項所載待遇，即無需另行制訂快速放行程序。

[9] 該申請資格標準（如有），應屬會員對於與空運貨物之作業有關之要求以外之額外規定。

[10] 本項所稱之易腐品，係指因其自然特性將迅速腐敗之物品，特別是如未存放於適當環境時。

9.2　會員於安排必要之檢查時，應適當優先處理易腐品。

9.3　於貨物放行前，會員應安排或准許進口商安排易腐品之適當儲存。會員得要求進口商安排之儲存設施需經核准或由相關機關指定。貨物移動至儲存設施，包括業者移動貨物之授權，於適當時，得以相關機關之核准為要件。如可行且符合國內法規，會員應於進口商要求時提供於該等儲存設施放行貨物之必要程序。

9.4　如放行作業嚴重延誤，經書面要求時，進口會員應於可行之範圍內以書面方式說明延誤原因。

第 8 條：邊境機關合作

1.　會員應確保負責邊境管制及貨物進出口／轉運程序之機關與機構相互合作及協調，以達到貿易便捷化之目的。

2.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按照雙方同意之條件與其他具共同邊界之會員合作，以協調跨越邊境之相關程序，以達到跨境貿易便捷化之目的。相關合作協調包括：

(a)　協調工作日及時間；

(b)　協調程序及形式；

(c)　建立與共享共同設施；

(d)　共同管制；

(e)　建立單一邊境管制作業。

第 9 條：於海關監管下為進口而進行之貨物移動

會員應於可行之範圍內，於符合所有規定之前提下，在其領域內准許待進口之貨物在海關監管下，自入境地之轄管海關移運至另一轄管海關辦理放行或通關。

第 10 條：進出口及轉運程序

1　程序與必備文件

1.1　為降低進出口及轉運程序之繁複程度，並簡化進出口及轉運所必備之文件，且考量正當政策目標及其他因素例如情事變更、相關的新資訊及商業實務、取得技術及科技之可能、國際最佳實踐及各相關單位之意見，會員應審查該程序及文件要求，如屬妥適並應根據審查結果，適當確保該等程序及文件要求：

(a)　係為貨物快速放行及通關而採行及/或適用，特別是針對易腐品；

(b)　係為降低貿易商及業者遵守法規之時間及成本而採行及/或適用之方式；

(c)　如以符合政策目標為目的，有兩個以上合理可得的替代措施，選擇對貿易限制最少之措施；及

(d)　一旦不再需要即不再被採行（包括其任何部分）。

1.2　委員會應於適當時，制訂會員分享相關資訊及最佳實踐的程序。

2　接受複本

2.1　會員應於適當時盡可能接受進出口或轉運程序要求提出之證明文件的紙本或電子檔案。

2.2　若會員政府機關持有必要文件正本，該國其他機關應接受持有正本機關出具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如適當），以替代文件正本。

2.3　會員不得要求提交出口會員海關之出口報單正本或副本作為進口要件。[11]

3　採用國際標準

3.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會員之進出口及轉運程序與手續，宜採納相關國際標準或其部分為基礎。

3.2　會員宜於可得資源範圍內，參與制訂並定期檢討相關國際組織之國際標準。

3.3　委員會應制訂相關程序，以利會員於適當情況下，共享有關實施國際標準之資訊及最佳實踐。委員會並得邀請相關國際組織，討論有關國際標準之工作內容。於適當情況下，委員會並得指明對會員特別具有價值之國際標準。

4　單一窗口

4.1　會員應盡力設置或維持單一窗口，供貿易商向參與機關或機構提交貨物進出口及轉運之相關文件及/或資料。參與機關或機構查驗文件或資料後，應適時透過單一窗口，向申請人提出查驗結果。

4.2　若單一窗口已取得文件或資料，除非有緊急情況或已公布之少數例外情況，參與機關或機構不得要求提出相同文件或資料。

4.3　會員應向委員會提出單一窗口之運作細節。

4.4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利用資訊技術支援單一窗口。

5　裝運前檢驗

5.1　會員不得針對稅則分類及關稅估價作業，要求採用裝運前檢驗。

5.2　以不影響會員使用其他第 5.1 項未涵蓋之裝運前檢驗方式之權利為前提，會員對於使用之情形不宜增加或適用新要求。[12]

6　報關代理人

6.1　在不影響某些會員賦予報關代理人特殊功能之重要政策目的之前提下，自本協定生效時起，會員不得增加使用強制委託報關代理人之要求。

6.2　會員應通知並公告關於使用報關代理人之措施，該等措施如有任何修正均應通知委員會並即時公告之。

6.3　關於報關代理人執照之核發，會員應適用透明化且客觀之規則。

7　共通邊境程序及統一文件要求

7.1　會員在不違反第 7.2 條規定前提下，針對貨物放行及通關，於其領域內應適用共通海關程序及統一文件要求。

7.2　本條規定未限制會員不得：

(a)　依據貨物之性質及類型或運輸方式區分程序及文件要求；

(b)　依據風險管理區分貨物之程序及文件要求；

(c)　區分程序及文件要求以免除全部或部分之進口稅或內地稅；

---

[11] 本項規定不禁止會員針對進口管制或限制貨物要求提交證書、許可或授權證。

[12] 本項規定係指裝運前檢驗協定所涵蓋之裝運前檢驗，且不排除為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目的進行之裝運前檢驗。

(d) 使用電子申報或作業方式；或

(e) 依照符合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之方式區分程序及文件要求。

8 被拒貨物

8.1 若待進口之貨物因會員主管機關認定不符明定之食品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或技術性法規，而遭拒絕進口，會員應於符合其法規之前提下，准許進口商重新託運或將貨物退回予出口商或其他出口商指定之人員。

8.2 如進口商選擇依第 8.1 項規定辦理，惟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完成，主管機關得採取其他作為處理該等不遵循法規之貨物。

9 暫時准許進口與進、出口加工

9.1 暫時准許進口

若貨物係基於特定目的進入其關稅領域，計畫於特定期間內再出口，且除因正常折舊或使用造成之一般耗損外，並無其他變更，會員應依其國內法規准許貨物進入其關稅領域，並有條件免除其全部或部分進口關稅及內地稅。

9.2 進口與出口加工

(a) 會員應依國內法規，准許貨物辦理進口與出口加工。根據會員國內法規得進行出口加工之貨物，得再度進口並免除全部或部分之關稅及內地稅。

(b) 本條所稱之「進口加工」，係指特定貨物將於製造、加工、修理後出口，准許該等貨物進入會員關稅領域，並有條件免除全部或部分進口關稅及內地稅或得退稅之海關程序。

(c) 本條所稱之「出口加工」，係指於會員關稅領域內自由流通之貨物得暫時出口，於其領域外製造、加工、修理後，再進口之海關程序。

第 11 條：轉運自由

1. 會員制訂之過境運輸相關規費、規則或程序：

(a) 若採行之理由不復存在或因情事變更，可透過對貿易限制程度較低之合理可得方式達成目的，則不得繼續維持；

(b) 適用方式不得構成實質上對於過境運輸之限制。

2. 過境運輸不應以針對轉運收取任何費用或規費為條件。運送費用或因運送產生之行政費用或提供服務之成本一致者，不在此限。

3. 會員不得針對過境運輸相關事宜，尋求、採取或維持自願限制或其他類似措施。此項規定不影響符合 WTO 規範且與管制運輸有關之現行及未來之國家規範、雙邊或多邊協議。

4. 會員對經過其他會員領域之過境運輸貨物，所提供之待遇不得低於自原產地運輸至目的地，並未經過該其他會員領域之貨物。

5. 在可行範圍內，會員宜針對過境運輸提供實體區隔之基礎設施（如專運通道或泊位等）。

6. 過境運輸相關程序、文件規定與海關監管所造成之負擔，不得超過達成下列目的之必要範圍：

(a) 確認貨物；及

(b) 確保符合過境運輸規定。

7. 貨物一旦進入過境運輸程序，並經許可自來源地進入會員領域內，於到達會員領域內之目的地前，將不適用海關規費或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

8. 會員不得針對過境貨物適用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下之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

9. 會員應准許並規定貨物抵達前之過境運輸文件及資料之預先申報及處理程序。

10. 過境運輸貨物一旦到達會員領域出境地點之轄管海關，若符合過境轉運要件，該轄管海關應立即終止過境運輸之控管措施。

11. 如會員要求以擔保、押金或其他適當之金錢或非金錢[13]方式為過境運輸提供保證，該等保證應以確保遵守該過境運輸之有關規定為限。

12. 會員一旦判定符合過境運輸要件，即應解除擔保，不得延誤。

13. 會員應以符合其法律規範之方式，准許針對同一業者涵蓋多個交易的全面性保證，延續且不解除擔保以作為未來貨物之擔保。

14. 會員應公告其用以決定保證之相關資訊，包括適用單一交易，及在可行範圍內，適用於多筆交易之保證。

15. 會員僅於高度風險或無法以保證方式確保關務法規遵循時，得要求由海關車隊或押運方式處理過境運輸。海關車隊或押運之一般規定應依照第 1 條規定加以公布。

16. 會員應盡力相互合作協調，以促進轉運自由。相關合作協調得包括但不限於對於下列事項之理解：

(a) 規費；

(b) 程序及法律規定；及

(c) 過境運輸制度實務。

17. 會員應盡力指定國家層級之過境運輸協調人，負責處理其他會員有關過境作業之查詢與建議。

第 12 條：關務合作

1 促進法規遵循及合作之措施

1.1 會員同意下列事項之重要性：確保貿易商知悉其遵循法規義務、鼓勵自動遵循以使進口商得於適當情形下，自動改正而不受處罰，及適用法規遵循措施以對不遵循法規之貿易商施以較嚴厲措施。[14]

1.2 會員宜針對管理海關法規遵循度之最佳實務相互交換資訊，包括透過委員會進行。會員宜就技術規則或協助及支持能力建構進行合作，以執行法規遵循措施及提高其效能。

2 資訊交換

2.1 於受請求且不違反本條規定時，會員應交換第 6.1(b)款及/或第(c)款之資訊，以對有合理原因懷疑進口或出口報單真實性或正確性之特定案件加以查證。

2.2 會員應通知委員會其交換資訊聯絡點之細節。

3 查證

會員應於對進口或出口報單進行適當查證程序，並檢視可得之相關文件後，始得請求提供資訊。

4 請求

4.1 提出請求之會員應以書面採紙本或電子方式，以雙方同意之 WTO 官方語言或其他語言，向受請求之會員提出包含以下內容之請求：

---

[13] 會員如有現行規定准許業者使用其運輸工具作為過境運輸之擔保，本條規定不限制會員維持該規定。

[14] 此活動之整體目標為降低不遵循法規之頻率，以減少為執行法規所需之資訊交換。

(a) 請求標的事項，包括於適當及可得時，可用以辨認進口報單對應之出口報單編號；

(b) 提出請求之會員請求資訊或文件之目的，以及請求事項已知關係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c) 應受請求之會員要求，確認已為適當之查核[15]；

(d) 請求提出之特定資訊或文件；

(e) 提出請求機關之名稱；

(f) 指明提出請求之會員國內法及法律體系中，有關蒐集、保護、使用、揭露、保存及處置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之法規條文。

4.2 如提出請求之會員無法遵守第 4.1 項各款之任何規範，應於請求中載明。

5 保護及機密性

5.1 提出請求之會員於不違反第 5.2 項之情形下，應：

(a) 將受請求之會員所提供之所有資訊或文件嚴予保密，且依據第 6.1 (b)款或第(c)款規定，給予與該受請求之會員國內法及法律體系下同等程度以上之保護及機密性；

(b) 除受請求之會員以書面另為同意外，所提供之資訊或文件僅向處理該事件之關務機關提供，並僅作為請求中載明之目的使用；

(c) 於未取得受請求之會員明確書面同意前，不得揭露資訊或文件；

(d)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將受請求之會員所提供未經查證之資訊或文件作為減輕懷疑之決定性因素；

(e) 尊重受請求之會員所提出有關保存及處置機密資訊或文件及個人資料之任何個案條件；及

(f) 於應請求時，告知受請求之會員因其提供之資訊或文件而對該事件所採取之任何決定或行為。

5.2 提出請求之會員依其國內法及法律體系無法遵守第 5.1 項任一款之規定者，應將此情形載明於請求中。

5.3 受請求之會員對於依據第 4 項所收受之任何請求及查證資訊，應給予與自身所有類似資訊相同程度以上之保護及保密。

6 資訊提供

6.1 於不違反本條規定之情形下，受請求之會員應即時：

(a) 透過紙本或電子方式，以書面回應；

(b) 提供進口或出口報單所載特定資訊，或於可行範圍內，提供該報單，並描述對提出請求之會員要求之保護及保密程度；

(c) 若經請求，提供下列文件所載特定資訊，或於可行範圍內，提供作為進口或出口報單之證明文件：商業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明及提單；依其原提交格式提供，無論為紙本或電子格式；並描述對提出請求之會員要求之保護及保密程度；

(d) 確認所提供之文件為真實複本；

(e) 於可能範圍內，自請求日起 90 日內，提供資訊或回應請求。

[15] 可能包括與第 12.3 項下進行查證之相關資訊。該等資訊應視進行查證會員指明之保護及機密程度而定。

6.2　受請求之會員得於提供資訊前，依其國內法及法律體系要求提出請求之會員確保，如未取得受請求之會員明確書面同意，特定資訊不會於刑事調查、司法程序做為證據使用或於非關務程序使用。如提出請求之會員無法遵守此要求，應告知受請求之會員。

7.　請求之延期或拒絕

7.1.　受請求之會員於下列情形，得延期或拒絕提供部分或全部資訊之請求，並應將原因告知提出請求之會員：

(a)　將會違反受請求之會員之國內法及法律體系所反映之公共利益；

(b)　其國內法及法律體系禁止公開該資訊。此時應將相關特定參考資料提供予提出請求之會員；

(c)　提供該資訊將會妨礙執法或干擾進行中之行政或司法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

(d)　依其國內法或法律體系規定，蒐集、保護、使用、揭露、保存及處置機密資訊或個人資料應取得該進口人或出口人之同意而未取得；或

(e)　受請求之會員法律規定保存文件之時效到期後，始收到請求。

7.2　於第 4.2 項、第 5.2 項或第 6.2 項之情形下，受請求之會員得自行裁量是否執行該等請求。

8　互惠

提出請求之會員如認為無法履行受請求之會員提出之類似請求，或提出請求之會員尚未實施本條規定時，應於請求中說明。 受請求之會員得自行裁量是否執行該等請求。

9　行政負擔

9.1　提出請求之會員應考量受請求之會員為回應資訊請求之相關資源及成本。提出請求之會員應考量其提出該請求之財政利益及受請求之會員提供該資訊所需投入之努力間之比例關係。

9.2　如受請求之會員自一個或多個會員收到數量上無法負荷之提供資訊請求，或單一提供資訊請求之範圍無法負荷，且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滿足該等請求，得要求一個或多個提出請求之會員在其資源限度內，提出優先順序以決定可行之限度。如無相互同意之作法，該等請求之執行應依受請求之會員自行裁量之優先順序辦理。

10　限制

受請求之會員不應被要求：

(a)　修正進口或出口報單格式或程序；

(b)　提供非屬第 6.1(c)款規定與進口或出口報單一併提交之文件；

(c)　發動調查以取得資訊；

(d)　修正該等資訊之保存期間；

(e)　已提供電子格式之文件下，仍提供紙本文件；

(f)　翻譯資訊；

(g)　查證資訊之正確性；或

(h)　提供會損害特定公私企業合法商業利益之資訊。

11 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

11.1 依本條交換之資訊，有違反使用條件或揭露之情事者，已收到資訊之提出請求之會員應立即告知受請求之會員該等未經授權使用或揭露之詳情，並:

(a) 採取必要補正措施；

(b) 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未來再度違反規定；及

(c) 告知受請求之會員已依據第(a)款及第(b)款採行之措施。

11.2 受請求之會員得中止其依據本條對於提出請求之會員之義務，直至第 11.1 項所載措施已被採行。

12 雙邊及區域協定

12.1 本條規定未禁止會員簽訂或維持雙邊、複邊或區域性協定以分享或交換關務資訊及資料，包括以安全及快速方式，例如自動化或到貨前預先進行之方式。

12.2 本條規定不應解釋為改變或影響會員於該雙邊、複邊或區域性協定下之權利或義務，或規範該等協定下之關務資訊及資料交換事宜。

第 II 節

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

第 13 條：總則

1. 本協定第 1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應由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根據本節規定施行之，本節規定係根據 2004 年 7 月架構協議附件 D（WT/L/579）及香港部長宣言第 33 段及附件 E（WT/MIN(05)/DEC）所協議之形式制訂。

2. 應向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16]，以協助其等根據本協定之性質及範圍實施本協定。實施本協定條款之程度及時間應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實施能力有關。如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持續缺乏必要之能力，直至其具備該能力前，不得要求其等實施相關條款。

3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僅需根據其各自之發展程度、財務及貿易需求或行政及機構之能力，做出承諾。

4 上述原則於第 II 節所有條款均有其適用。

第 14 條：條款分類

1. 條款共計分為三類：

(a) A 類條款，係指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指定於本協定生效時實施之條款，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根據第 15 條規定指定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實施之條款。

(b) B 類條款，係指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根據第 16 條規定指定於本協定生效後過渡期間屆滿時實施之條款。

(c) C 類條款，係指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根據第 16 條規定指定於本協定生效後過渡期間屆滿，並透過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取得實施能力時實施之條款。

2. 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分別自行指定列為 A 類、B 類與 C 類之條款。

[16] 就本協定而言，「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可能為技術、財務或其他雙方同意之協助方式。

第 15 條：A 類之通知與實施

1. 本協定生效後，開發中國家會員應實施其 A 類承諾。該等 A 類承諾將因此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2.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得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A 類之條款。各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 A 類承諾將因此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16 條：B 類及 C 類之確定實施日期之通知

1. 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未指定為 A 類之條款，得根據本條所定程序暫緩實施。

(a) 於本協定生效時，開發中國家會員應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B 類之條款，及各條款之預計實施日期。[17]

(b) 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開發中國家會員應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B 類之條款之確定實施日期。如於該期限前，開發中國家會員認為其需要較長時間做成該通知，該會員得請求委員會延展該期限，使其有足夠時間通知其實施日期。

開發中國家會員之 C 類條款

(c) 於本協定生效時，開發中國家會員應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C 類之條款，以及各條款之預計實施日期。為透明化之目的，通知應包括該會員為實施該條款所需之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18]。

(d) 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開發中國家會員及提供協助之相關會員，經考量既存之安排、根據第 22 條第 1 項之通知以及根據前揭第(c)款提交之資訊後，應通知委員會為實施 C 類之條款，其所維持或簽訂、為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所必須之安排。[19]參與之開發中國家會員應即時通知委員會該等安排。委員會亦應邀請提供協助之非會員提供與既存或簽訂之安排有關之資訊。

(e) 於提供第(d)款資訊後 18 個月內，提供協助之會員及相關開發中國家會員應通知委員會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之進度。開發中國家會員應同時通知確定實施之日期。

2.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尚未指定為 A 類之條款，得根據本條所定之程序暫緩實施。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 B 類條款

(a) 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於考量給予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最大彈性後，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B 類之條款，及各條款之預計實施日期。

(b) 於第(a)款通知日後二年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向委員會確認其對於條款之分類，並通知委員會實施日期。如於該期限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認為其需要較長時間通知確定之日期，該會員得請求委員會延展該期限，使其有足夠時間通知其實施日期。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 C 類條款

(c) 為透明化之目的並促進與提供協助者之安排，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於考量給予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最大彈性後，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C 類之條款。

(d) 於第(c)款通知日後一年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提交關於其為實施本協定所需之能力建構之協助與

---

[17] 通知亦得包括發出通知之會員認為適當之其他資訊。會員宜提供關於負責實施之國內機關或機構之資訊。

[18] 會員亦得納入與國內貿易便捷化實施計畫有關之資訊；負責實施之國內機關或機構；以及可能已與會員達成提供協助安排之提供者。

[19] 該等安排之條件應根據第 21 條第 3 項經雙方同意，不論是透過雙邊或適當國際組織。

支持之資訊。[20]

(e) 於第(d)款通知日後二年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及提供協助之相關會員，經考量根據第(d)款提交之資訊後，應通知委員會為實施 C 類之條款，其所維持或簽訂、為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所必須之安排。[21]參與之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即時通知委員會該等安排。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亦應同時通知委員會該協助及支持所涵蓋之 C 類承諾條款之預計實施日期。委員會亦應邀請提供協助之非會員提供與既存或簽訂之安排有關之資訊。

(f) 於提供第(e)款資訊後 18 個月內，提供協助之會員及相關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通知委員會提供協助及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之進度。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同時通知委員會確定實施之日期。

3.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如因無協助者提供協助或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無進展，導致其有困難於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期限前提交確定實施日期，應於期限前儘速通知委員會。會員同意考量特定情形及會員所面臨之特殊問題，就處理此等困難提供協助。委員會應於適當時採取作為處理該等困難，包括於必要時延展該會員提交確定日期之期限。

4. 於第 1(b)款或 1(e)款所定之期限前三個月，或第 2(b)款或 2(f)款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所定期限之前三個月，如會員尚未提交其指定為 B 類或 C 類之條款之確定實施日期，秘書處應通知該會員。如會員未援引第 3 項或開發中國家會員未援引第 1(b)款，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未援引第 2(b)款以延展期限，且未通知確定之實施日期，會員應於第 1(b)款或第 1(e)款所定期限後一年內，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於第 2(b)款或 2(f)款所定期限後一年內，或依據第 3 項延展之期限後一年內，實施該條款。

5. 於根據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通知 B 類及 C 類條款確定實施日期後 60 日內，委員會應注意載有會員 B 類及 C 類條款確定實施日期之附件，包括第 4 項所定之日期，該等附件因此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17 條：早期預警機制：B 類及 C 類條款實施日期之延展

1.

(a) 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認為於根據第 16 條第 1(b)款或第 1(e)款所定之期限前，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依據第 16 條第 2(b)款或第 2(f)款所定之期限前，實施其指定為 B 類或 C 類條款有所困難，應通知委員會。開發中國家會員至遲應於實施日之 120 日前通知委員會。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於該日期之 90 日前通知委員會。

(b) 致委員會之通知應指定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預計實施相關條款之新日期，通知亦應說明實施該條款預計發生遲延之原因。原因得包括需要先前未預料到、與能力建構有關之協助及支持或額外之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

2. 如開發中國家會員針對實施相關條款所要求之額外時間不超過 18 個月，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所要求之額外時間不超過 3 年，提出要求之會員有權獲得該額外之時間，毋須委員會採取進一步作為。

3.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如認為其需要之第一次延展期間較第 2 項規定之時間長，或第二次或任何後續之延展，開發中國家會員至遲應於原確定實施日期或後續延展期限之 120 日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至遲應於 90 日前，向委員會提出延展請求，該請求應包括第 1(b)款所載之資訊。

4. 委員會應適當准許延展之請求，並考量要求延展之會員之個別情形。該情形可能包括獲得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之困難與遲延。

第 18 條：B 類及 C 類條款之實施

1. 根據第 13 條第 2 項，如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已完成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之程序，且未獲延展期限或面臨其他先前未預見之情形，使其無法依據第 17 條獲得延展，而會員認為其自身仍不具備實施 C 類條款之能力，應通知委員會其無法實施相關條款。

---

[20] 會員亦得納入與國內貿易便捷化實施計畫有關之資訊；負責實施之國內機關或機構；以及可能已與會員達成提供協助安排之提供者。

[21] 該等安排之條件應根據第 21 條第 3 項經雙方同意，不論是透過雙邊或適當國際組織。

2. 委員會應於收到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相關通知後立即且至遲不晚於 60 日內，成立專家小組。專家小組應檢視該問題並於其成立後 120 日內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3. 專家小組應由五名獨立人士組成，且該等人士應於貿易便捷化領域及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具高度專業。專家小組之組成應於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國民中取得平衡。如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專家小組應包括至少一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國民。如委員會未能於其成立後 20 日內就專家小組之組成達成共識，秘書長與委員會主席討論後，應根據本項規定決定專家小組之組成。

4. 專家小組應考量會員認為其自身缺乏能力之評估，並應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於考量專家小組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建議時，應採取適當作為以促進其持續取得實施之能力。

5. 自開發中國家會員通知委員會其不具有實施相關條款能力之日起，至委員會收到專家小組建議後召開第一次會議前，針對該條款，爭端解決瞭解書之程序不適用於該會員。於該會議中，委員會應考量專家小組之建議。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自其通知委員會其不具有實施相關條款能力之日至委員會做成決定，或上述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 24 個月內，以先發生之期日為準，爭端解決瞭解書之程序不適用於該條款。

6.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如喪失實施 C 類承諾之能力，其得通知委員會，並遵循本條所定之程序。

第 19 條：B 類及 C 類間之轉換

1. 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已通知 B 類與 C 類條款者，得通知委員會其就相關條款在 B、C 類間所為之轉換。會員如將 B 類條款轉換為 C 類，該會員應提供其所需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之資訊。

2. 如實施自 B 類調整至 C 類之條款需要額外之時間，會員得：

(a) 運用第 17 條規定，包括自動延展之機會；或

(b) 要求委員會檢視會員所提出、延展實施時間之請求，及於必要時，會員要求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之請求，包括專家小組根據第 18 條規定進行檢視並提出建議之可能性；或

(c) 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將新的實施日期訂於原於 B 類下所定實施日期之四年之後應取得委員會之同意。另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持續適用第 17 條規定。會員了解進行該調整之低度開發國家需要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

第 20 條：適用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寬限期

1. 本協定生效後二年內，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如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闡述及適用）不適用於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指定為 A 類條款之爭端解決程序。

2. 本協定生效後六年內，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如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闡述及適用）不適用於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指定為 A 類條款之爭端解決程序。

3. 於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實施 B 類或 C 類條款之八年內，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如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闡述及適用）不適用於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有關該等條款之爭端解決。

4. 縱有適用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寬限期，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措施，於根據 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提出諮商請求前，以及於爭端解決程序之所有階段，會員應特別考量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情形。就此而言，會員應就根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展開程序合理節制。

5. 會員應於受要求時，於本條所規定之寬限期內，提供其他會員就任何與本協定實施有關之議題進行適當討論之機會。

第 21 條：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

1. 提供協助之會員同意促進根據雙方同意之條件，對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不論是透過雙邊或適當國際組織。其目標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實施本協定第 I 節之條款。

2. 考量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需求，應向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協助及支持，以幫助其建立永續實施其承諾之能力。透過相關發展合作機制及符合第 3 項所載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原則，發展夥伴應致力於提供此領域之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且不損及現行之發展重點。

3. 針對為實施本協定而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會員應致力於適用以下原則：

(a) 考量接受協助國家及地區之整體發展架構，及於相關及適當時，考量進行中之改革及技術協助計畫；

(b) 於相關及適當時，納入解決區域及次級區域所面臨之挑戰及促進區域及次級區域整合之活動；

(c) 確保協助活動考量私部門進行中之貿易便捷化改革活動；

(d) 推廣會員及相關組織間之協調，包括區域經濟組織，以確保協助效益及結果之最大化。就此而言，

(i) 夥伴會員及提供協助者間，以及雙邊及多邊提供協助者間進行之協調，尤其是在提供協助之國家或地區，應透過技術協助之緊密協調以及能力建構活動，避免協助計畫之重複及重疊以及避免改革活動之不一致為目標；

(ii) 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對低度開發國家之貿易相關協助加強整合架構應為協調程序之一部分；及

(iii) 會員應在其首都及日內瓦，就本協定之實施及技術協助，加強其貿易及發展官員間之內部協調。

(e) 鼓勵使用既存之國內及區域協調架構，例如圓桌會議及諮商小組，以協調及監督執行活動；及

(f) 鼓勵開發中國家會員向其他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並於可能範圍內，考慮支持該等活動。

4.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進行以下工作：

(a) 討論關於執行本協定條款或其中內容之問題；

(b) 檢視提供能力建構協助及支持之進度，以支持本協定之實施，包括未接受適當能力建構協助及支持之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

(c) 分享關於進行中之能力建構協助及支持及實施計畫之經驗及資訊，包括挑戰與成功；

(d) 檢視第 22 條提供協助之通知；及

(e) 檢視第 2 項之運作。

第 22 條：向委員會提交與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有關之資訊

1. 針對給予實施第 I 節之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為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透明化，各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實施本協定之會員應於本協定生效時以及其後每年，針對其於先前 12 個月內所提供之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資訊，及如可能時，一併提供未來 12 個月承諾提供之支持與協助：[22]

(a) 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之簡介；

(b) 承諾/支出之進度及金額；

(c) 協助及支持之提供程序；

[22] 提供之資訊反映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係依照需求而提供。

(d) 受益會員，或必要時，受益地區；及

(e) 提供協助及支持之會員之實施機關。

資訊應依照附件 1 之格式提出。如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會員，相關資訊得根據 OECD 債權人申報系統之資訊提出。開發中國家會員主張其得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者，宜提供以上資訊。

2. 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援助會員應向委員會提交：

(a) 負責提供實施本協定第 I 節之能力建構協助與支持之機關的聯絡點，包括於可行時，位於提供協助與支持所在地國家或地區之聯絡點；及

(b) 請求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之程序及機制。

開發中國家會員宣示其能提供協助與支持者，宜提供以上資訊。

3. 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有意利用貿易便捷化相關之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者，應向委員會提出負責協調並排定優先順序該協助與支持之機關聯絡點之資訊。

4. 會員得透過網路方式提供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資訊，並應於必要時更新資訊。秘書處應對外公開所有該等資訊。

5. 委員會應邀請相關國際與區域組織(包括國際貨幣基金、OECD、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WCO、聯合國區域委員會、世界銀行、或該等組織之下屬機構，以及各區域之開發銀行)及其他合作機構提供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資訊。

第 III 節

機構安排及最終條款

第 23 條：機構安排

1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1.1 茲此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1.2 委員會應開放所有會員加入並應選舉主席。委員會應依本協定之相關需求及規定召開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供會員討論本協定之運作與推動事宜。委員會應執行本協定或會員所指定之義務，並應制定其程序規則。

1.3 委員會得設置必要分支機構。分支機構應對委員會負責。

1.4 委員會應制定會員適當共享相關資訊及最佳實踐之程序。

1.5 委員會應與貿易便捷化領域之其他國際組織例如 WCO 密切聯繫，取得本協定之執行及實施之最佳建議，以避免工作內容重複。為此，委員會得邀請該等組織之代表或其下屬機構:

(a) 參加委員會之會議；及

(b) 討論與本協定之執行有關之特定議題。

1.6 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第四年，及其後定期檢討本協定之運作與實施事宜。

1.7 會員宜在委員會提出與本協定之執行及實施有關之問題。

1.8 委員會應鼓勵並促進會員間對於本協定下特定議題臨時之討論，以即時就相互滿意之解決方式達成共識。

2 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會員應設立及/或維持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或運用既有機制，辦理本協定之國內協調與實施工作。

第 24 條：最終條款

1. 就本協定而言，「會員」視為包括會員之主管機關。

2. 本協定所有條款對所有會員均有拘束力。

3. 會員應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執行本協定。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選擇適用第 II 節條款者，應依據第 II 節規定實施本協定。

4. 於本協定生效後接受本協定之會員，應自本協定生效時起計算執行 B 類及 C 類承諾之日期。

5. 關稅同盟或區域經濟協議所屬之會員得採取區域性方式協助執行其於本協定下之義務，包括透過設立及利用區域機構。

6. 縱有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A 一般解釋附註，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減損會員於 GATT 1994 下之義務。並且，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減損會員於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以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7. GATT 1994 之所有例外與豁免[23]應適用於本協定。適用於 GATT 1994 任何部分之免除事由，於本協定生效日根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適用者，應適用於本協定之條款。

8.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條款，如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闡明及適用，應適用於本協定下之諮商及爭端解決。

9. 如未取得其他會員之同意，不得對本協定之任何條款進行保留。

10. 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 A 類承諾，依據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作為本協定附件者，茲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11.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 B 類及 C 類承諾，依據第 16 條第 5 項經委員會獲悉並作為本協定附件者，應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23] 包括 GATT 1994 第五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附註。

附件 1：第 22 條第 1 項通知之格式

提供協助之會員：
通知涵蓋之期間：

技術與財務協助及能力建構資源簡介	承諾/支出之進度及金額	受益國家/地區(如必要)	提供協助會員之執行機關	提供協助之程序

決議：世界貿易組織（WTO）總理事會通過「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照案通過。